

关于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的公告

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：

根据《〈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〉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资产管理人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退出，且开放日仅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。

本计划的退出将通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进行，本次退出不收取退出费用。

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合理调整对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